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公共安全视频联网“雪亮”工程建设 项目维保服务

甲方 方: 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签 订 地： 江苏盐城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公共安全视频联网“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维保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公共安全视频联网“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维保服务

1.2 标的明细内容及分项价格：略，详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1.3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对采购内容服务效果满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1.4 履行地点：江苏盐城；

1.5 履行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捌仟零伍拾贰圆(2228052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
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
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114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合同金额的 5%
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
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
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
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
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
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
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维保满半年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维保期满后结清余款。上述付款均以合同考核条款为依据，扣除相关考核金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
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
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
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
组和甲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
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
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
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
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
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
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
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
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
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维保期间，（1）每月考核前端感知监控设备的在线率，前端监控月平均在线
率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款 2000 元；（2）推送上级公安部门考核的前端感知
监控设备点位，考核期间在线率低于 98%，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款 2000 元；（3）推送
省公安厅、市公安局考核重点指挥图像及重点上报的感知监控设备每月需达到 100% 在

线，未达到 100% 在线的，每离线一天扣款 5000 元。维保期间，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报表，中标人维护责任人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中标人维护责任人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逾期中标人未确认的，以盐南公安分局科技信息化科考核为准。

11.6 维修要求：一般故障。7:00-22:00 的时间段内，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紧急故障。7:00-22:00 的时间段内，对中心硬件故障应立即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11.7 在维保期间，维修时间未达时间要求的，视为逾期未能修复，每 24 小时为一次维修事故，直至完全修复为止，每次维修事故扣款 2000 元。如因硬件设备故障无法修复，在向书面说明原因的同时，应立即更换配件，性能应不低于原配件；确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设备无法修复的，经批准后归为停用设备，不计入在用设备总量。

11.8 乙方的驻场人员须服从盐南公安分局科技信息化科考勤，盐南公安分局科技信息化科根据考勤和任务完成情况每月出具驻场人员月度工作情况考核表，对月度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的，全额发放当月驻场人员费用，对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95 分但是高于 90 分的，扣除 20% 当月驻场人员费用，对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的，扣除全部当月考核费用。对驻场人员不服从甲方考勤和工作安排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人员，对人员更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影响甲方工作所造成的损失，将按照合同规定是否履约扣除相关费用。

11.9 以上所有扣款方式不与付款结算冲突，每月考核扣款情况由盐南公安分局科技信息化科汇总定期移交财务部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盐城市信用报告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朱庆娅 陈满界
审核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信用报告专用章
联系电话: 866605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
释义	信用程度良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提供好的保障，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其发展，违约风险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资产和经营情况:

-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趋于平稳，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
-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平稳，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良好。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单位住所	盐城市解放中路2号1幢
法定代表人	钱进
注册资本	0.00万元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7494258284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失信记录。
- 经查询，该公司成立以来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良好，管理规范，持续运营能力良好，信用水平良好。

风险提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减少，企业应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回收。

信用评级人员: 陈艳 季亚
制作机构名称: 盐城仁禾中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有效期: 2024年09月30日至2025年09月29日

注: 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隔六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负债率 (%)	49.33	56.78	54.8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2.97	38.07	36.85
速动比率 (倍)	0.10	0.13	0.18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72	0.81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7	20.40	14.1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6.32	14.13	10.97
净资产收益率 (%)	7.37	8.99	22.18
销售利润率 (%)	5.70	7.08	11.55
总资产报酬率 (%)	4.30	5.89	10.14
销售增长率 (%)	9.49	13.57	7.41
销售利润增长率 (%)	27.10	40.87	75.31
总资产增长率 (%)	-1.65	4.05	-0.26

